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
款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超募资金情况概述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 11.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4,2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009,8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1,200,11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6,092.27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运用 596.60 万元在南京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南京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已支付房款并取得房产证，目前已投入使用，2020 年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0.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装修尾款。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2.95 万元。

2、根据《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3,124.17万元在广州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广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已支付房款并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在装修中，2020年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0.1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07.84万元。

3、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募资金19,136.9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其他项目尾款为准）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详见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298.0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其他项目尾款为准）向甘肃佛阁增资，定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2020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7月31日，超募资金19,298.01万元已一次性拨付到位，并存储于甘肃佛阁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19,885.52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重（%）
1	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261.83	62.78
1.1	建筑工程费	57,497.50	47.9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64.33	14.82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131.00	21.80
3	安装工程费	3,599.23	3.00
4	预备费	8,399.36	7.01
5	铺底流动资金	6,494.10	5.42
合计		119,885.52	100.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归还募投项目专项借款情况

在超募资金到位前，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甘肃佛阁于2020年2月3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拟向公司借款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13,563.2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13,563.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 归还借款金额（万元）
土地及契税	13,277.56	13,277.56
设计、咨询、勘察费	205.56	205.56
前期设备、车辆购置费	74.31	74.31
差旅费等费用	5.76	5.76
合计	13,563.20	13,563.20

在超募资金到位前，子公司甘肃佛阁向公司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甘肃佛阁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专项借款，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针对上述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的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1]第0019号）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鉴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

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63.20 万元归还公司对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之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会计师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奇正藏药本次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借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